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佳莉
電話：037-559913
傳真：037-359991
電子信箱：wildness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900517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、草案、法規預告公告（109D030243_109D2014215-01.pdf、109D030243_109D2014213-01.pdf、109D030243_109D2014214-01.pdf、109D030243_109D201421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預告訂定「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公告及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